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83.10.29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8.06.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8.07.27府法三字第09835250400號令發布

100.11.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100.12.18府法三字第10034363500號令發布

104.12.22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通過

105.01.29府法綜字第105300530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測繪科：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土地與建物測量相關業務等法令研修、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建置測繪資訊平台等、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與法令疑義請示、再鑑界案件業務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等事項。

二 土地登記科：土地、建物登記、地籍相關業務與法令研修、督導與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地籍業務事項或法令疑義請示、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志工等事項。

三 地價科：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地價與標準地價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執行實價登錄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地價基準地選定與查估、低報地價土地處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等事項。

四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取得移轉不動產、劃定不得為私有之土地、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之限定、超額限建土地之照價收買、禁止分割最小面積、房屋租金之強制減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交易之定型化契約、廣告查核、消費爭議業務等事項。

五 地用科：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徵收撥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本局經管土地利用及公地資料統計等事項。

六 土地開發科：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案規劃、土地開發政策研擬與法令研修、本市實施平均地權與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

業務及督導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等事項。

七 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資訊機房與設備軟硬體之規劃、管理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八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督導、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土地開發總隊及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第 十二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六 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

七 地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督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合 計				一七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正本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人 事 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673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2月1日府授人管字第105301379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 錦 霖

臺北市政府 105.02.15



AAAA105001788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

93.01.06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5.01.03府法三字第09429016400號令發布

100.06.07府法三字第10031672200號令發布

100.12.27府法三字第10034531400號令發布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2.05.14府法綜字第10231337600號令發布

102.05.29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2.10.07府法綜字第10233077600號令發布

102.11.2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置總隊長，承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總隊長二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區段徵收科：全市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之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等事項。
- 二 土木工程科：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移管等事項。
- 三 控制測量科：全市控制測量、測量標管理及維護、逕為分割測量、囑託測量及測量技術研究發展等事項。
- 四 測繪管理科：全市地籍整理、地籍圖檢測及圖籍管理維護等事項。
- 五 市地重劃科：全市公辦市地重劃案之研議、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交接、清償、抵費地處分、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財務結算、成果報告、督辦全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以及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地區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補償及拆遷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總隊置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管理師、技士、科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總隊為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施工需要，得設工地工務所，工務所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由本總隊總員額內分配之。

第六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總隊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總隊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總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地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總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總隊長。
- 二 秘書。

第十二條 本總隊設隊務會議，由總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總隊長。
- 二 副總隊長。
- 三 秘書。
- 四 科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總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地政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地政局核定；丙表由本總隊訂定，報請地政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總隊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風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一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副總工程司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助理管理師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32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286000 號函辦理。
- 二、另該總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102)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 18 日主人地字第



臺北市政府 102.11.18



AAAA10203486800

共 2 頁 第 1 頁

102.11.18

1020050691 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爰此，該總隊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如係自本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者，請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關 中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 82.06.30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0378號函備查
93.01.06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5.01.03府法三字第09429016400號令發布
100.12.18府法三字第10034420200號令發布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2.05.14府法綜字第1023133740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13條及編制表
102.05.29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11.28府法綜字第1033406980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13條及編制表
104.04.22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7.07.25府法綜字第1076015674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4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暨松山、建成及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13.09.02府法綜字第1133038538號令修正發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13.10.09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下：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信義及南港區。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文山及中正（愛國東、西路以南）區。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同、萬華及中正（愛國東、西路以北）區。
四、士林地政事務所，管轄士林及北投區。
五、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山及內湖區。
六、大安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安區。
地政業務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
- 第三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地政事務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審核等事項。
二、測量課：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圖籍資料管理及謄本核發等事項。
三、地籍資料課：地籍資料登錄校對、書狀管理、謄本核發、地籍倉庫管理、受理實價登錄申報、實價登錄契約查核及其相關事宜等事項。
四、資訊課：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

地政資訊業務等事項。

五、行政課：地政規費業務、地政業務諮詢、地政志工管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管理師、技士、課員、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第九條 地政事務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地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第十二條 地政事務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地政事務所擬訂，報請地政局核定；丙表由地政事務所訂定，報請地政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四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三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十八		
主計機構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各地政事務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稱（含主計機構、人事機構），其員額不得彈性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書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石芳毓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傳真：02-8236649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459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暨松山、建成、中山、古亭、士林、大安等6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合併修正為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9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8473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